**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30165178號函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類別/領域科別** | **說明** | **招考人數** |
| 懸缺代理教師 | A.特教專長 | 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B.一般專長 | 班級導師 | 正取5名，備取2名 |
| 鐘點代課教師 | C.自然專長 | 授課自然與配合學校相關事務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D.英語專長 | 授課英語與配合學校相關事務 | 正取2名，備取2名 |
| E.音樂專長 | 授課音樂與指導音樂團隊（節奏樂隊、合唱團） | 正取2名，備取2名 |
| F.體育專長 | 授課體育與其他科目配課，指導體育團隊 | 正取2名，備取2名 |
| G.資訊專長 | 授課資訊與配合學校相關事務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H.閩南語專長 | 授課閩南語與指導語文競賽，需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I.特教資源班 | 授課特教資源班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備註：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

 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

(四)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

 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之情事。

二、報考資格：

(一)**第一階段：**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需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三)**第三階段：**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學歷以上畢業。

 本階段資源班鐘點代課教師**不需**具有特教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無**學歷限制。

 三、補充說明：英語專長鐘點代課教師如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請於報名時詳實檢附資料，將擇優優先錄取。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檢。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肆、報名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09:00~15:0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電話：(05)3792144＃111。

**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簡要自述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以及本校補充條款情事者。）

 (七)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捌、甄選日期**

 ※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且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甄選當日，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甄選：**113年7月23日（星期二）09:00起。（08:40報到）

二、**第二階段甄選：**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0:00起。（09:40報到）

**三、第三階段甄選：**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3:00起。（12:40報到）

**玖、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代理教師部分**

(一)**口試40﹪**（5~10分鐘）：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

 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如有相關佐證

 料（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各項相關證照、其他特殊專長

 文件），請以文件夾整理成冊，提供委員審查。

 (二)**試教60﹪**（10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

 達能力及儀態等。試教內容如下：

1. **特教專長**代理教師：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所列之國民小學部定課程，自選一領域試教。
2.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國語或數學課程，版本、年級、單元自訂。

 (三)當天提供黑板、粉筆，其餘教具及設備請自備。

 (四)試教前請先繳交2份教學設計簡案給委員。

 (五)成績計算

1.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鐘點代課教師部分**

 (一)**書面資料審查40﹪**：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

 修、得獎記錄等（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口試60﹪**（5~10分鐘）：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

 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三)成績計算

1.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錄

 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二、**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

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

 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補充規定**

1. 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依學校通知時間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10月23日止。
3. 鐘點代課教師自113年8月30日開學日開始授課，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10月23日止。
4. 經錄取之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校務及團隊培訓指導教師，配合進行公開授課等教育政策。
5.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6.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7.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8.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9.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10.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代理教師□ A.特教專長□ B.一般專長 | 鐘點代課教師□ C.自然專長□ D.英語專長□ E.音樂專長□ F.體育專長□ G.資訊專長□ H.閩南語專長□ I.特教資源班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編號(本校填寫)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 |  |
| 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 E-Mail |  | Line ID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在右頁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 註 |
|  |  |  |
|  | 1.教師證字號：（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簡要自述。 |
|  | 6.繳切結書。 |
|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言認證證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等）。 |
| 審 核 | 教學組長 |  | 教務主任 |  | 人事主任 |  | 校長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長期代理教師及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甄選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